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江北新区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

项目编号：NJYY-2026CS-005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供应商：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 供应商：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和水务局

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28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同仁街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度江北新区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按照《江苏省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方法（试行）》，以江北新区直管区为核算区域，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基本核算单元，开展基础数据调查和审核，摸清城镇污水处理现状底数，系统核算区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的水污染物（以化学需氧量指标为标准）排放集中收集总量及削减总量，有效评估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全面分析评价江北新区污水有效收集处理现状。

1. 成果内容：完成江北新区2025年度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及报告编制。

2. 技术研究形式：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价、技术研究工作。

3. 质量要求：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4. 服务要求：承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报告通过审查、上报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工作及调研、咨询、评审、资料印刷等所有编制过程中必须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总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NJYY-2026CS-005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8500.00）；乙方将符合要求的成果提交甲方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后，甲方于2027年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叁千元整（¥193000.00）。

2. 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尾款，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10. 乙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通讯费及各项调查取证费用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合同需变更或终止，双方协商确定后再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诉讼。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 明确责任后, 违约金、赔偿金, 由违约方 7 日内支付给对方。

甲 方 (采购人):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供应商):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025-832836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中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32001596736052501516

日

期: 26 年 5 月 15 日

日

期: 年 月 日